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麥志東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譚詠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39/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41/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1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會在訂於2015年1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簡介相關施政措施。

4.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標準工時立法、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對沖安排有關的事宜。然而，張宇人議員考慮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委員是否能承擔有關工作和騰出時間參與有關工作，因此他對建議有保留。主席要求陳婉嫻議員就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職權範圍提供詳情，供委員在2015年1月的下次例會再作討論。

IV. 東涌就業中心

(立法會 CB(2)441/14-15(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於東涌設立就業中心的最新發展。勞工處處長補充，新的東涌就業中心自投入服務後，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共錄得3 500名人士到訪使用各項設施及服務。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東涌就業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7. 潘兆平議員察悉東涌就業中心計劃在2014年11月中至12月底期間，分別為區內僱主舉辦6場地區性招聘會，他要求當局就僱主的參與情況及該等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的成效提供資料。

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上述期間已完成4場地區性招聘會，餘下兩場分別會於2014年12月23及30日舉辦。該等招聘會合共有逾20名來自香港國際機場及大嶼山的機構僱主參與，提供約400個職位空缺。

9. 陳婉嫻議員歡迎當局成立東涌就業中心，並對中心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情況表示滿意，但她同時關注到中心如何能為大嶼山的求職人士提供更佳服務。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分析到訪東涌就業中心的求職人士所居住的地區，以加深了解居住於大嶼山其他地方(例如梅窩及大澳)的求職人士的服務需要。陳議員理解到在大嶼山不同位置設立就業中心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她促請政府考慮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流動就業支援服務。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現時沒有關於東涌就業中心所服務的求職人士的住處資料，但據了解，他們大部分是東涌居民。他表示，勞工處會在會後設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勞工處處長補充，該處歡迎求職人士親身到訪東涌就業中心，他們亦可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數百部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並直接申請有關職位。該等終端機位於勞工處各個就業中心及其他易於到達的地點，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中心及若干非政府機構。此外，求職人士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的應用程式，透過智能電話或流動通訊裝置瀏覽職位空缺資料。

政府當局

11. 然而，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嶼山有大量弱勢求職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或許不具備資訊科技知識或有關裝置，以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電子應用程式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陳議員預期東涌鄰近地區將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施工，區內將會急需勞動力供應。她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推出流動就業支援服務，以促進東涌的就業配對，從而減輕區內居民跨區工作的交通費。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強調，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及方式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與培訓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12. 對於鄧家彪議員問及當局對有志創業的東涌居民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現有的資源，勞工處開設了兩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即旺角及葵芳的"青年就業起點"，一直為青年提供有效的一站式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對有特別需要的社羣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3. 郭家麒議員歡迎當局設立東涌就業中心，但他同時指出，東涌有大量少數族裔及弱勢家庭需要特別就業服務。尤其是單親家長為照顧幼童，只能兼職工作。他詢問該區的失業情況及當局為解決這類求職人士的就業困難(例如少數族裔面對的語言障礙)而推出的具體措施。

14. 鄧家彪議員對少數族裔遇到的就業困難有類似關注，並認為政府應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羣，提高他們對東涌就業中心相關就業支援服務的認識，例如向東涌所有住戶郵寄宣傳單張。

15. 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時表示，離島區的失業情況有下跌趨勢。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最新公布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該區的失業率為3.1%，低於香港當時3.4%的整體失業率。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共錄得244名居住於東涌及鄰近地區的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免費就業服務，包括109名男性及

135名女性。當中有13名少數族裔人士和12名新來港人士。在東涌就業中心開設後，勞工處曾透過不同的途徑進行推廣，包括向東涌17 500個住戶郵寄宣傳單張，以宣傳東涌就業中心的成立和提供的服務。另一輪郵寄工作即將進行。此外，東涌就業中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例如鄰舍輔導會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及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在區內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羣提供服務，以更了解有關羣體的就業需要與情況。當局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並鼓勵有關機構向勞工處轉介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以便向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1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的成效。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總共有18名少數族裔人士在試驗計劃下獲就業中心聘用為學員(包括2人在東涌就業中心受聘)，當中15人接受聘用。這些青年會接受為期6個月的在職培訓，月薪為8,200元。該試驗計劃旨在讓就業中心主動接觸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加強提供予他們的就業服務。計劃亦有助學員取得工作經驗和技術，並制訂他們的事業計劃。在試驗計劃於2015年3月完成後，勞工處會檢討計劃成效。

18. 副主席詢問勞工處就業中心(包括東涌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在就業配對及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求職從而脫離綜援網方面成效為何。

19.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2014年1月至11月期間透過轉介服務成功協助約14 000名求職人士就業，當中約60%為女性，40%為男性。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署委託1間非政府機構營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透過提供連串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升就業能力，以盡快覓得有薪工作。另一方面，勞工處協助所有求職人士就業，不論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東涌就業中心自投入運作至

2014年11月30日期間，已作出82次工作轉介，而10名求職人士已透過轉介服務成功就業。

政府當局 20. 按照副主席的建議，勞工處處長同意，如事務委員會日後就檢討東涌就業中心的就業支援服務進行討論時，政府會在有關議題的文件中，加入東涌及鄰近地區成功進行就業配對的統計數字。

擴大勞工處的服務範圍

21. 鄧家彪議員對於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大嶼山缺乏調解服務表示失望。這減低了在大嶼山(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僱員遇到勞資糾紛時，向勞工處尋求適當協助的意欲。鄧議員認為，勞工處應在大嶼山開設辦事處，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勞資糾紛及僱員索償。

22. 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處歡迎僱員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或親身到勞資關係科的辦事處尋求諮詢服務。政府會因應現有的資源，密切留意大嶼山當區對勞工處調解服務的需要。

23. 主席表示，由政府或相關機構就與該區居住或工作的僱員相關的勞資糾紛及索償個案編製統計數字，將有效加強了解大嶼山當區對勞工處調解服務的需要。

V.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

(立法會CB(2)441/14-15(05)及(06)號文件)

24.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

2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

26. 副主席對勞工處及其他相關團體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所作的努力表示欣賞。副主席對於特別安排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於2011年實施以來運作暢順表示讚許,但她同時提到,有關注認為評估程序和方法相當複雜。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簡化生產能力評估機制。

2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特別安排旨在於殘疾僱員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從評估個案蒐集的資料,在曾就評估機制提供意見的殘疾僱員、其家人及僱主當中,大部分人士均認為現行評估機制恰當而簡單易用,並有助保障或促進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以及協助他們獲繼續聘用。勞工處處長強調,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已根據條例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評估。他表示,政府認為適宜維持現行評估機制,並會繼續探討適當措施以優化特別安排。

28. 勞工處處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截至2014年11月底,共有438名認可評估員可根據條例為殘疾僱員進行評估。這些評估員均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所需經驗,並已圓滿完成由勞工處為根據條例就殘疾人士進行評估的目的而安排的有關培訓。

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

29.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389宗根據條例於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進行評估的個案當中,只有約80%的殘疾僱員及僱主對評估結果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陳議員要求當局就表示其他意見的僱員及僱主提供更多資料。

3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約有20%曾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對評估結果表示不滿意或並無提供意見,而普遍指出不滿意的原因是獲

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不符預期，或對評估後的工資水平不感滿意。

31. 潘兆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第(5)項，並要求當局就"其他"類別所涵蓋的相關僱員的教育程度提供資料，該等僱員佔9宗評估個案(即所有評估個案的2.3%)。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相關僱員曾接受職業培訓或具備預科學歷。

32. 就389宗已進行的評估而言，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樣關注到，在已進行評估的僱員當中，多數僱員(即約60%)的所屬僱主所聘用的總僱員人數最多為29人。這些委員詢問為何大型企業在殘疾人士就業的參與方面，積極性較低。潘議員指出，在私人機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數目少於非政府機構或其經營的社會企業，他關注到私人機構對評估機制有否足夠了解。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強調，所有在大型企業進行評估的個案百分比，與該等企業實際聘用的殘疾僱員人數或聘用殘疾僱員的意欲並沒有相互關係。雖然評估機制是在條例實施時為殘疾僱員而設，有關數字只代表已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進行評估的數目，並不包括因賺取最低工資或以上薪酬而無需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

34. 就389宗生產能力評估個案，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有關評估對在職殘疾僱員工資水平的影響。

35. 勞工處處長表示，於條例生效前已受僱並選擇過渡性安排，且已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在職殘疾僱員當中，約90%(即73名回應的僱員中的65人)在評估後所賺取的工資水平有所上升，而其餘僱員工資水平大多維持不變。

36.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已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中，若他們未有進行評估，便會保留其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合約工資水

平。李議員關注到，儘管這些僱員可決定何時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但大部分這些僱員會因為僱主顧慮在評估後工資可能會上升而感受到不必要的壓力，結果會怯於啟動生產能力評估。李議員認為自有關機制於2011年實施以來，只曾就389宗個案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實難令人滿意。依他之見，政府應規定所有在職殘疾僱員逐步進行評估，包括在資助康復機構工作的僱員，以確保他們賺取按其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工資。李議員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

37. 勞工處處長表示，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如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便無需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根據條例，啟動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而非僱主或任何其他一方。他指出，在曾就評估機制提供意見的殘疾僱員或其家人及僱主當中，大部分人士均認同現行的評估機制合適和簡單易用，並有助保障或促進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以及協助他們獲繼續聘用。勞工處處長強調，在職殘疾僱員如轉換僱主，或受聘於同一僱主但從事不同工作，其就過渡性安排所作的選擇便不再有效。此外，根據條例，已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於評估前可保留其原有的工資水平，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有調整，該原有的工資水平亦會按相同的百分比而相應調整。政府認為應保留過渡性安排，讓在職殘疾僱員可繼續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自行選擇於任何時間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

38. 勞工處處長補充，康復諮詢委員會察悉評估機制運作暢順，並普遍認為評估機制可繼續維持現時簡單的運作。

39. 陳婉嫻議員雖然了解到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但她表示勞工處在接獲殘疾僱員有關評估機制的投訴時，應更主動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40.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加強溝通，增強他們對評估機制的認識，讓殘疾僱員在有意啟動評估時得到協助。此外，勞工處在接獲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投訴時，會適當地向僱主及相關僱員提供意見。

41. 李卓人議員詢問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給予的協助，及所轉介的工作是否支付最低工資或以上的薪酬。

42.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在2014年1月至11月期間，展能就業科作出2 335次殘疾人士就業轉介。在所有透過展能就業科相關就業服務轉介的個案中，殘疾僱員所賺取的薪酬並不少於最低工資。至於僱主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載的職位空缺，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已提醒有關僱主向獲聘出任該等職位而受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的僱員，支付不少於條例所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

43. 勞工處處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有關389宗評估個案中，約57%個案的評估結果顯示70%或以上的生產能力水平。

44. 鑒於評估機制自實施以來只有389宗評估個案，主席質疑，既然評估個案數目不多，有關機制是否應予廢除。依他之見，政府應改為鼓勵僱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聘請更多殘疾人士。就此，主席要求當局就殘疾人士的就業統計數字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僱員總數及賺取最低工資或以上薪酬的人數。

4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在2013年進行了新一輪全港性"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訪問"。該專題報告公布後，委員可參考有關的就業數據。勞工處處長回應鄧家彪議員的跟進查詢時表示，據他理解，有關報告正處於最後定稿階段。

應否設立上訴機制

4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特別安排下，現時缺乏上訴機制以覆檢評估結果。她認為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評估結果的糾紛。

4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若設立上訴／覆檢安排，當局首先須考慮如何解決執行上的若干問題，例如是否殘疾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可提出上訴／覆檢。此外，上訴／覆檢的安排會把評估機制複雜化，可能對殘疾僱員帶來更大的心理壓力，繼而影響他們於評估時的表現。每隔一段時間進行覆檢，也可能會對相關的殘疾僱員產生標籤效應，或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勞工處處長指出，有康復機構反映，部分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可以因殘疾狀況轉變而下降，再次評估的結果未必會較第一次為優越。

48. 然而，陳婉嫻議員仍然認為缺乏上訴／覆檢安排對殘疾僱員不公平。她促請政府認真考慮設立上訴機制。

提供工資補貼

49. 李卓人議員明白到有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但他對生產能力評估機制表示不滿，因為在機制下接受評估的僱員，其賺取的薪酬會按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在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李議員指出，部分委員在立法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時，曾強烈要求當局提供工資補貼，他並再次要求政府補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生產能力被評定為低於100%的殘疾僱員所賺取的工資水平之間的差額。

50. 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看法。鑒於大部分曾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顯示出高百分比的生產能力，兩名委員均表示，為相關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的財政影響會是微不足道。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為殘疾僱

員提供工資補貼，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計。梁國雄議員認為，殘疾僱員不應在最低工資政策下受到歧視。政府應為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或向有關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確保殘疾僱員在條例下賺取與健全僱員同等的工資水平，並從而鼓勵他們加入勞動人口。

51. 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目標是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工資過低，這與保障相關僱員的基本生計有所不同。政府並無計劃推行為殘疾僱員提供工資補貼的建議，因為這並非條例的政策原意。有關工資補貼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考慮，對公共財政有深遠影響。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在社會保障制度下申請援助，以應付基本需要。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撥款後，來自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殘疾僱員亦可受惠於新計劃。

52. 然而，梁耀忠議員仍然關注到，在社會保障制度下為殘疾僱員提供經濟援助，是偏離了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僱員提供工資保障的原意。

利便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53. 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副主席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強制性就業配額，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的殘疾僱員。

5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參考海外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的經驗，有關做法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未見成功。特別是曾有僱主選擇支付罰款，以代替遵守強制性就業配額。事實上，部分國家最終取消了殘疾人士的強制性就業配額，例如英國自1995年起已終止了此項規定。此外，社會上亦關注到配額會對殘疾僱員造成標籤效應。然而，主席質疑不符合強制性就業配額的罰則是否過低，以致未能達到理想效果。

55. 鄧家彪議員察悉殘疾人士往返庇護工場工作，並不符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下領取交通津貼的資格，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此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56. 勞工處處長表示，庇護工場為使用者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他們既非受僱，亦非自僱。因此，這些服務使用者往返庇護工場的交通費並不屬於交津計劃的涵蓋範圍，該計劃旨在減輕受僱人士(包括自僱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儘管如此，當局會在現正就交津計劃進行的全面檢討中考慮鄧家彪議員的建議。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16日